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 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新任獨立董事為丁予嘉先生、蘇元良先生及謝靜琪女士。
- 二、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獨立董事	丁予嘉	5	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王桑貴	2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蘇元良	5	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謝靜琪	3	3	0	100%
總計		15	1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王桑貴先生於112.6.27卸任。

*委員/獨立董事謝靜琪女士於112.6.27就任。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自109.6.19成立，自此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期中、季度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已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其指標，其中包含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訓練時數、人員流動率、專業支援、會計師之負荷、查核投入之時數、審計品質複合、品質支援能力、非審計服務對獨立性之影響、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外部檢查缺失、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情形及提升審計品質之創新能力及規劃。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經公司本部進行資料內容查證並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12.3.21)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12.3.21)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2.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3. 訂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指引」案	V	無
		4. 擬具民國111年度「內控聲明書」	V	無
		5. 背書保證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1、2、3、4、5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4、5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二十次 (112.5.8)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2.5.8)	1.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第 1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V	無
第九屆 第二次 (112.8.7)	第二屆 第一次 (112.8.7)	1.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追認 112 年 4~7 月分別對關係人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與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新增資金貸與 USD572370.29 與 USD1,130,500.04 3. 資金貸與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續約 4. 背書保證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3、4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4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第九屆 第三次 (112.11.6)	第二屆 第二次 (112.11.6)	1.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資訊循環 CC-110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部份條文案 5. 追認 112 年 8~9 月分別對關係人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與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新增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3、4、5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4、5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九屆 第四次 (112.12.25)	第二屆 第三次 (112.12.25)	1. 追認 112 年 10~11 月分別對關係人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與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新增資金貸與案	V	無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第 1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